

郟县第二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瓶装医用氧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JXEY2024-00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郟县

一、招标条件

本郟县第二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瓶装医用氧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16500 万元, 招标人为郟县第二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郟县第二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瓶装医用氧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液态医用氧、瓶装医用氧、二氧化碳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液态医用氧、瓶装医用氧、二氧化碳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上述内容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见谈判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3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供应商需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有效查询结果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供应商需提供自费建设施工二个低温液体储存氧气设施并链接病房楼、门诊楼为患者输送氧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GMP证书》的药品准字号、《药品生产许可证》（含医用液体、气体氧）、《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须包含液体、气体氧）；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3.7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气态氧、液化氧，即2类2项）或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8 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1月20日08时00分到2024年11月22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报名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盛润广场4号楼23楼2314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报名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盛润广场4号楼23楼2314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报名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盛润广场4号楼23楼2314室。

七、其他

郟县第二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瓶装医用氧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郟县第二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瓶装医用氧采购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郟县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昊德峻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JXEY2024-008

2、项目名称：郑县第二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瓶装医用氧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约 216500 元，以实际使用量结算

最高限价：约 216500 元，以实际使用量结算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液态医用氧、瓶装医用氧、二氧化碳采购项目 约 216500 元，以实际使用量结算

约 216500 元，以实际使用量结算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采购范围：具体规格及数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4.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每天报送计划，12 个小时内送达（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4.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6、服务期限：一年

4.7、服务要求：需中标人自费建设施工二个低温液体储存氧气设施并链接病房楼、门诊楼方便为患者输送氧气。

4.8、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上述内容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谈判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3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供应商需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有效查询结果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供应商需提供自费建设施工二个低温液体储存氧气设施并链接病房楼、门诊楼为患者输送氧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GMP 证书》的药品准字号、《药品生产许可证》（含医用液体、气体氧）、《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须包含液体、气体氧）；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3.7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气态氧、液化氧，即 2 类 2 项）或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8 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盛润广场 4 号楼 23 楼 2314 室。

注：报名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上述第三款“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套（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按顺序装订成册）到报名地点报名。如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名要求的，报名将被拒绝。

3、报名资料仅作报名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四、响应文件提交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文件出售时间及地点：同报名时间地点。

2、文件出售方式：现场出售，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2、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盛润广场 4 号楼 23 楼 2314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郟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郟县境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5161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昊德峻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盛润广场 4 号楼 23 楼 2314 室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方式：17797630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方式：1779763076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郟县第二人民医院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郟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郟县境内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5-516191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昊德峻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盛润广场 4 号楼 23 楼 2314 室

联 系 人： 钱先生

电 话： 1779763076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